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北區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32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1份(A T T C H 1
A095G0000Q0000000_41210839_1153032467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114年）及本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二、為培育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本市特訂定旨揭計畫，希透過協同教學及文化傳承活動，提供未來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師者觀摩機會，培養族語教學能量及促進對族語教學現場之認識，激發其教學動機及意願。

三、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申請條件：教學助理須皆具備以下條件

1、大學以上具原住民身分。

2、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中級族語別。

3、未來具意願至臺北市進行族語教學。

(二)錄取原則：預計錄取7名，前一學期業參與本計畫者優



先錄取，剩餘名額將依據面試分數進行錄取，以通過中高級者優先錄取。

(三)申請期程：

- 1、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 2、面試時間：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至12時。
- 3、期初會議：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至8時。
- 4、計畫執行：115年3月9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四)實施方式：

- 1、教學助理每週參與協同教學時間12小時，計畫內容為學習並協助族語教師教學，並需參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研習及活動，每天參與計畫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原則。
- 2、參與計畫完成者，將發放認證證書，惟教學助理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之1/3，若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或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者則無法獲得認證證書。
- 3、教學助理應參加學習成效考評，通過者依成績發給績優獎勵禮券，額度如下：
 - (1)考評成績達90分：5,000元。
 - (2)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3,000元。
 - (3)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1,000元。
 - (4)考評成績未達70分：不發放獎勵禮券。
- 4、取得本計畫認證證書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高級，且於本市學校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者，另核予5,000元獎勵禮券。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教學助理鐘點費（依基本工資調

整)及保險費。

(六)成果繳交：

1、教學助理須繳交每週教學紀錄，並於學期末彙整為成果報告繳交至原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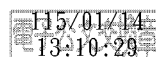
2、教學助理須於學期末進行協同教學演示1堂課。

四、如欲申請者，請於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件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族語認證證書影本、兼職同意書（若現具全職者務必填寫），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教中心（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或將申請資料掃描檔以mail方式寄送至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信件主旨請訂為「臺北市114—2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申請資料」。

五、若有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原教中心陳建榮教師，02-27837697分機160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真理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

副本：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請東新國小代轉)(含附件)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

114年8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85766號函

壹、 依據

- 
- 1、 原住民族教育法。
 - 2、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
 - 3、 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
 - 4、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114年）。

貳、 目的

- 1、 整備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
- 2、 提供未來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師者觀摩機會，激發其教學動機及意願。
- 3、 透過協同教學及文化傳承活動，培養族語教學能量及促進對族語教學現場之認識。

參、 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2、 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原教中心)。

肆、 實施期程：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1次。

伍、 實施方式：原住民族語教學助理每週參與計畫12小時，業務項目如下：

- 1、 族語協同教學及教學觀摩：跟隨本市族語教師至本市國民中學小學進行原住民族語協同教學。
- 2、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推廣：參與及觀摩本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

陸、 計畫申請

- 1、 申請條件：教學助理須皆具備以下條件
 - (一)大學(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
 - (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中級（族語別：參照第4點錄取原則）。
 - (三)未來具意願至臺北市進行族語教學。

二、申請期程：請參考每學期辦理期程及細則。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

- 1、申請表(附件1)
- 2、身分證件影本
- 3、戶籍謄本影本
- 4、族語認證證書影本
- 5、兼職同意書(附件4，若具現職者務必填寫)

(二)申請方式：

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依序排列，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教中心(115001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或將申請資料掃描檔以 mail 方式寄送至原教中心，信件主旨請訂為「(學期)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申請資料」。

四、錄取原則：

- (一)預計錄取 7 名，並依據實際情形調整錄取人數。
- (二)前 1 學期業參與本計畫者，本學年度提交申請表並經審核後可優先錄取。
- (三)剩餘名額將進行面試，依據面試分數進行錄取，以通過中高級者優先錄取，另本局將依據實際面試情形調整錄取語別及人數。

五、本案承辦人：原教中心組長，連絡電話：02-27837697 分機 1601。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鐘點費：核予其協同教學之鐘點費，參與及觀摩本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時數不計入，每小時費用依基本工資調整。
- 二、保險費：補助教學助理所需勞健保費用。

捌、參與計畫時間規定

- 一、教學助理每週參與協同教學時間 12 小時，計畫內容為學習並協助族語教師教學，其中需參與原教中心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研習及活動每月至少 4 小時，每天參與計畫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原則。
- 二、參與計畫完成者，將發放認證證書，惟教學助理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

時數之1/3，若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或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者則無法獲得認證證書。

三、教學助理應透過觀課瞭解族語教師之教學內容，紀錄參與計畫歷程，及提供回饋與建議，並需與族語教師共同討論教學工作，協助建立相關教學檔案。

四、教學助理應參加學習成效考評，通過者依成績發給績優獎勵禮券，額度如下：

- (1)考評成績達90分：5,000元。
- (2)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3,000元。
- (3)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1,000元。
- (4)考評成績未達70分：不發放獎勵禮券。

五、每一學年度實施計畫結束時，撰寫成果報告。

六、取得本計畫認證證書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高級，且於本市學校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者，另核予5,000元獎勵禮券。

玖、成果繳交

一、教學助理須繳交每週教學紀錄（格式如附件2），並於學期末彙整為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3）繳交至原教中心。

2、教學助理須於學期末進行協同教學演示1堂課。

拾、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申請表

編號 (原教中心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身分	☐ 大學____年級 ☐ 碩士____年級 ☐ 社會人士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檢附資料 (請勾選)	☐ 國民身分證。					
	☐ 戶籍謄本。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合格證書。 (2者擇1)					
認證語別						
個人介紹						
職涯規劃						
注意事項	★面試、期初會議時間：請參考每學期辦理期程及細則。 ☐ 本人已詳閱計畫內容，將出席參與面試及期初會議。(務必勾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附件 2

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

協同教學及觀課紀錄表

協同教學人員：		族語教師姓名：	
教學學校校名：			
教學語別：			
教學班級：		年 級	教學日期： 年 月 日
班			
課程教學活動記錄	請以標楷體 12 字體大小撰寫，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感想及反思	請以標楷體 12 字體大小撰寫，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照片			
簡單文字說明			

備 註	1、請根據協同教學期間之<u>族語教學狀況及重點</u>加以記錄，有關教學班級之<u>級務處理</u>（包括生活常規、特殊狀況、班級經營、師生互動及親師聯絡等）亦請用心觀察學習。 2、本紀錄表須經<u>族語教師簽章</u>，繳回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由中心留存供查考。
族語教師簽章	原教中心主任簽章（請核職名章）

※ 1 式 2 份，1 份繳交至族語教師，1 份繳交至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附件 3

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

期末報告(格式)

協同人員		族語教師	
教學學校		日期/時間	
一、參與計畫紀錄			
二、原住民族語課堂協同教學心得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推廣參與心得			
四、參與計畫總心得			
1. 所學新知			
2. 所遇之困難			
3. 問題的解決方法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附件4

兼職申請書						
兼職態樣		參與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				
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原住民族語教學助理每週參與計畫12小時，業務項目如下： 一、族語協同教學及教學觀摩：跟隨臺北市族語教師至本市國民中學小學進行原住民族語協同教學。 二、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推廣：參與及觀摩臺北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				
計畫時間		每週12小時 _____				
領受報酬		每小時 元				
申 請 章 	單位		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		批示	
	職稱		人事單位 簽註意見			
	姓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1、 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2、 申請人為機關(構)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構)人事單位簽注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構)首長批示。各機關(構)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由被授權人批示。
- 3、 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
- 4、 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 5、 本申請書批示後，正本由人事單位存查，影本隨申請文件繳交。



附件 5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期程及細則

一、申請期程

-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 (二)面試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至 12 時。
 - (三)期初會議：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至 8 時。
 - (四)計畫執行：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二、申請方式：

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依序排列，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5001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或將申請資料掃描檔以 mail 方式寄送至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信件主旨請訂為「臺北市 114-2 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申請資料」。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鐘點費：核予其協同教學之鐘點費，參與及觀摩本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時數不計入，每小時 190 元(依基本工資調整)。
- (二)保險費：補助教學助理所需勞健保費用。

四、本案承辦人：

原教中心陳建榮老師，02-27837697 分機 1601。